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0/Add.8  
16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玛格丽特·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

#### 目 录\*

#### 章 次

- 八、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 E/CN.4/1997/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7/L.11 和增编。

八、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第 25 至第 31 次、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和第 57 次以及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3 和第 6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 和分项目(a)、(b)、(c)和(d)。<sup>1</sup>

2. 议程项目 8 和分项目(a)、(b)、(c)和(d)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清单，见本报告附件...。

3. 在 1997 年 3 月 26 日第 25 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4 和 Add.1-3)。在 1997 年 4 月 1 日第 31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4. 在 1997 年 3 月 26 日第 25 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7/32)。

5. 在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28 次会议上，促进和保护见解及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阿比德·候赛因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7/31 和 Add.1)。

6. 在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sup>2</sup>：阿根廷(第 28 次)、奥地利(第 29 次)、不丹(第 29 次)、巴西(第 29 次)、智利(第 28 次)、古巴(第 26 次)、埃及(第 28 次)、埃塞俄比亚(第 31 次)、印度(第 30 次)、印度尼西亚(第 30 次)、墨西哥(第 30 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6 次)、巴基斯坦(第 30 次)、大韩民国(第 30 次)、俄罗斯联邦(第 30 次)、斯里兰卡(第 30 次)、乌干达(第 30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29 次)、乌拉圭(第 30 次)。

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巴林(第 26 次)、喀麦隆(第 27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1 次)、挪威(第 29 次)、秘鲁(第 26 次)、波兰(第 27 次)、土耳其(第 27 次)。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29 次)。

8.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亚洲人民团结组织(第 27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29 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 27 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 27 次)、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制度中心(第 27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29 次)、司法和国际法中心(第 29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 29 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 27 次)、方剂会国际(第 29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29 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 29 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 28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27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27 次)、国际鹰社(第 31 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 29 次)、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 28 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 29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31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30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28 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 27 次)、国际和平局(第 29 次)、国际笔会(第 28 次)、国际监狱观察社(第 27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29 次)、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理事会(第 27 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盟(第 27 次)、解放社(第 27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31 次)、国际基督教和平会(第 27 次)、大同协会(第 27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30 次)、跨国激进党(第 29 次)、反战者国际(第 27 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 27 次)、国际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31 次)、国际穆斯林大会(第 30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27 次)。

9.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智利(第 31 次)、中国(第 31 次)、埃塞俄比亚(第 31 次)、马来西亚(第 31 次)、尼泊尔(第 31 次)。下列国家观察员也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巴林(第 31 次)、突尼斯(第 31 次)、土耳其(第 31 次)、越南(28 次)和也门(第 28 次)。

(a)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 在 1997 年 3 月 26 日第 25 次会议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7/7 以及 Add.1-3 和 Add.3/Corr.1)。

11. 在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28 次会议上,伊凡·托斯弗斯基先生代表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介绍了关于该基金机制和活动的报告(E/CN.4/1997/27)。

12. 在关于议程项目 8(a)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sup>2</sup>: 阿根廷(第 28 次)、奥地利(第 29 次)、智利(第 28 次)、中国(第 28 次)、丹麦(第 29 次)、印度(第 30 次)、墨西哥(第 30 次)、巴基斯坦(第 30 次)、大韩民国(第 30 次)、俄罗斯联邦(第 30 次)、斯里兰卡(第 30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29 次)。

1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喀麦隆(第 27 次)、波兰(第 27 次)、塞内加尔(第 29 次)、斯洛伐克(第 28 次)、苏丹(第 28 次)和土耳其(第 27 次)。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29 次)。

14.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健康和人权倡导者委员会(第 29 次)、非洲—亚洲人民团结组织(第 27 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30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29 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 27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29 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 29 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 28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27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27 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 29 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 29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31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30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28 次)、国际监狱观察社(第 27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29 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盟(第 27 次)、解放社(第 27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31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27 次)、大同协会(第 27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30 次)、争取南北合作联合城镇机构(第 28 次)、反战者国际(第 27 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 27 次)、国际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31 次)、世界伊斯兰大会(第 30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27 次)、国际受害者研究协会(第 31 次)。

15. 尼泊尔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31 次)。

(b)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的现状

16. 在关于议程项目 8(b)的一般性辩论中,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sup>2</sup>: 阿根廷(第 28 次)、中国(第 28 次)、印度(第 30 次)、大韩民国(第 30 次)、俄罗斯联邦(第 30 次)。

17.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塞内加尔(第 29 次)、斯洛伐克(第 28 次)。

18.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30 次)。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9. 在 1997 年 3 月 26 日第 25 次会议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万·托斯弗斯基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34)。

20.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负责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专家成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7/55 和 Corr.1)。

21. 在关于议程项目 8(c)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 2：安哥拉(第 28 次)、阿根廷(第 28 次)、智利(第 28 次)、印度尼西亚(第 30 次)、墨西哥(第 30 次)、巴基斯坦(第 30 次)、斯里兰卡(第 30 次)。

22.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25 次)、克罗地亚(第 25 次)、塞浦路斯(第 27 次)、苏丹(第 28 次)。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29 次)。

23.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31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29 次)、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盟(第 27 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30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29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第 27 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 29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27 次)、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第 29 次)、国际和平协会(第 27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30 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盟(第 27 次)、解放社(第 27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31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30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31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30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 31 次)。

24. 菲律宾代表(第 31 次)和摩洛哥观察员(第 31 次)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d)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25. 在 1997 年 3 月 26 日第 26 次会议上,《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卡洛斯·巴尔加斯·皮萨罗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33 和 Add.1)。

26. 在关于议程项目 8(d)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sup>2</sup>: 智利(第 28 次)、中国(第 28 次)、厄瓜多尔(第 28 次)、俄罗斯联邦(第 30 次)。

2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波兰(第 27 次)和斯洛伐克(第 28 次)。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29 次)。

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

28.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7/L.32, 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罗马尼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 .. 号决定。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30.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匈牙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49, 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匈牙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列支敦士登、马里、塞内加尔、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1. 匈牙利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在序言部分第七段“第九届”之前插入“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

3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33.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3 号决议。

###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34.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50，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白俄罗斯、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和爱沙尼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3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4 号决议。

###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37.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51，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拉脱

维亚、马达加斯加、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南非、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 丹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删去执行部分第 27 段“特别是访问他在报告中提到的国家”一句。

39. 中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并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18 段进行唱名表决。

40. 埃及代表建议将执行部分第 18 段“称赞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7 和 Add.1-3)”改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7 和 Add.1-3)。”

41. 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古巴、中国、尼泊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埃及提出的修正案和中国的建议作了发言。

42. 阿尔及利亚和巴西代表在表决前就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43.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44.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7/L.51。

45. 丹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将执行部分第 18 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7 和 Add.1-3)”改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7)所体现的工作”。

46. 中国代表就丹麦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8 号决议。

### 联合国工作人员

48.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53，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典。澳大利亚、埃及、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新西兰、荷兰、挪威、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9. 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5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5 号决议。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51.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54，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古巴、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2. 古巴和法国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6 号决议。

####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54.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56，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希腊、马达加斯加、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多哥、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5.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删去执行部分第 10 段末尾“并研究这种恶化是否表示一国保护和享受人权的工作已削弱；”的词语。

5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1997/27 号决议。

### 扣留人质

57.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秘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57，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秘鲁、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乌拉圭。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以色列、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草案，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8 号决议。

###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59.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58，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安哥拉、赤道几内亚、德国、马达加斯加和菲律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9 号决议。

### 任意拘留问题

61.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8 次会议上，应古巴代表的请求，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7/L.79 和文件 E/CN.4/1997/L.99 所载提议的修正案。

62. 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印度、墨西哥、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推迟审议决议草案和提议的修正案问题作了发言。

63.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79，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安哥拉、保加利亚和厄瓜多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4.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 E/CN.4/1997/L.79 作口头修订，将执行部分第 2 段(d)分段“任意拘留”改为“任意剥夺自由”。

65.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文件 E/CN.4/1997/L.99 所载对决议草案 E/CN.4/1997/L.79 的修正。

66.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文件 E/CN.4/1997/L.108 所载对古巴代表提出的修正案的再修正。

67.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代表就决议草案以及提议的修正案和再修正案作了发言。

68. 古巴代表撤回了对决议草案 E/CN.4/1997/L.79 的修正案 (E/CN.4/1997/L.99)。提议的修正案如下：

“增加以下案文作为序言部分新的最后一段：

“铭记确定各国国内法庭的权限和管辖权的标准以及符合各国所承担国际司法义务的国内法律的具体内容是属于各国主权范围的一个问题，”

69. 法国代表团也撤回了它所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E/CN.4/1997/L.79 的再修正案 (E/CN.4/1997/L.108)。提议的再修正案如下：

“对提议增补的序言段落作如下修订：

“1. 删除 ‘符合各国所承担国际司法义务’；

“2. 在提议的案文后边增加：‘但必须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它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载的有关国际标准’”。

7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就决议作了发言。

7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0 号决议。

####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72.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5 号决定草案（见 E/CN.4/1997/2-E/CN.4/1997/Sub.2/1996/41，第一章 B 节）。

7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 号决定。

####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74.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6 号决定草案（见 E/CN.4/1997/2-E/CN.4/Sub.2/1996/41，第一章 B 节）。

7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 号决定。

76.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在表决后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 -- -- -- --